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收到持本公司股份160,093,848股（占公司总股本31.81%）的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97%），减持价格区间为10元-16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光正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17年2月3日至2017年6月26日，光正投资按照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80,000股，尚余520,000股未减持，光正投资将在具备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条件下，减持剩余部分股份。

光正投资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